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本集團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29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91,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增加約40%至約人民幣12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0,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56,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純利為零(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3,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人民幣6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50,000,000元)。虧損乃主要由於電網建設業務表現不佳所致，抵銷了風電場業務經營業績的重大改善。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淨值減至約人民幣59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89,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062元(二零一三年：盈利約人民幣0.051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績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92,251	291,193
銷售成本		<u>(167,043)</u>	<u>(201,606)</u>
毛利		125,208	89,58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11,478	105,587
分銷成本		(995)	(2,620)
行政開支		(54,972)	(14,200)
其他經營開支		—	(28,439)
經營溢利		80,719	149,915
融資成本	4	<u>(64,683)</u>	<u>(85,639)</u>
除稅前溢利	4	16,036	64,276
所得稅	5	<u>(29,943)</u>	<u>(8,162)</u>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13,907)	56,1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	<u>12,769</u>
期內(虧損)/溢利		(13,907)	68,883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771)	49,833
非控股權益		<u>49,864</u>	<u>19,050</u>
期內(虧損)/溢利		(13,907)	68,8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7	(0.062)	0.0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7	—	<u>0.013</u>
		<u>(0.062)</u>	<u>0.051</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3,907)	68,88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549</u>	<u>27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1,549</u>	<u>27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358)</u>	<u>69,156</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222)	50,106
非控股權益	<u>49,864</u>	<u>19,050</u>
期內(虧損)／溢利	<u>(12,358)</u>	<u>69,15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90,169	2,345,202
預付租金		14,592	14,47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1,435
可供出售投資		2,600	—
遞延稅項資產		1,935	1,935
		<u>2,309,296</u>	<u>2,373,049</u>
流動資產			
存貨		7,694	1,08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614,924	614,541
預付租金		108	446
可收回稅項		—	9,5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231	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570	135,015
		<u>759,527</u>	<u>761,3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343,788	456,840
衍生金融工具	13	587	4,948
借貸	14	319,446	287,695
即期稅項		6,869	6,096
		<u>670,690</u>	<u>755,579</u>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88,837	5,7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98,133	2,378,80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1,612,589	1,420,497
其他應付款項		138,829	20,552
遞延稅項負債		47,368	49,187
		<u>1,798,786</u>	<u>1,490,236</u>
資產淨值		<u>599,347</u>	<u>888,5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536	9,476
儲備		294,753	373,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04,289</u>	<u>383,050</u>
非控股權益		<u>295,058</u>	<u>505,516</u>
權益總額		<u>599,347</u>	<u>888,56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9,002	875,085	(91,284)	17,260	31,477	(1,563)	22,065	(521,781)	340,261	—	340,261
出售附屬公司	—	—	91,284	(12,062)	(31,477)	(10,515)	—	(37,230)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455	—	—	—	(9,988)	(8,533)	8,53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559,482	559,4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3	—	49,833	50,106	19,050	69,15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9,002	875,085	—	6,653	—	(11,805)	22,065	(519,166)	381,834	587,065	968,8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771	—	—	—	5,762	8,533	(8,533)	—
變現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9	—	9	—	9
轉換可換股票據	468	68,134	—	—	—	—	(22,074)	—	46,528	—	46,5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482	—	—	482	(482)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28,489)	(28,489)	(67,566)	(96,055)
發行冊金股份	6	1,177	—	—	—	—	—	—	1,183	—	1,1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99)	—	(26,331)	(27,030)	(4,968)	(31,9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9,476	944,396	—	9,424	—	(12,022)	—	(568,224)	383,050	505,516	888,56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89	—	—	—	(989)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60	11,053	—	—	—	—	—	—	11,113	—	11,113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1,970	1,970	(260,322)	(258,352)
已付股息	—	—	—	—	—	—	—	(29,622)	(29,622)	—	(29,6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49	—	(63,771)	(62,222)	49,864	(12,35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9,536	955,449	—	10,413	—	(10,473)	—	(660,636)	304,289	295,058	599,3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除外(倘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現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概無其他於本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網建設及諮詢、風力發電、製造風機葉片。已終止經營業務二極管製造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出售。

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指建設風電場產生的電力及合約收益。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向客戶供應的貨品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並經扣減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本期間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力	244,208	161,448
建設合約及諮詢收益	<u>48,043</u>	<u>129,745</u>
	292,251	291,1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物	<u>—</u>	<u>131,904</u>
	<u><u>292,251</u></u>	<u><u>423,097</u></u>

4. 除稅前溢利

(i)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47,737	54,678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4,903	8,907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2,043	11,551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	—	5,538
承付票的利息支出	—	4,965
	<u>64,683</u>	<u>85,639</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b)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6	2,124
其他員工成本	18,906	13,7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作出者)	39	864
	<u>20,791</u>	<u>16,760</u>
員工成本總額		
(c) 其他項目：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25,42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67
— 商譽	—	4,061
預付租金攤銷	169	275
存貨成本	—	5,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156	70,812
利息收入	(449)	(380)
	<u>(449)</u>	<u>(380)</u>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	109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109
	<u>—</u>	<u>109</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為董事作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844
其他員工成本		23,79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作出者)	—	1,668
	<u>—</u>	<u>1,668</u>
	<u>—</u>	<u>26,310</u>
(c) 其他項目：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	3,505
預付租金攤銷	—	57
存貨成本	—	111,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405
利息收入	—	(407)
	<u>—</u>	<u>(407)</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761	10,905
遞延稅項	(1,818)	(2,743)
	<u>29,943</u>	<u>8,16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69)
	<u>—</u>	<u>(169)</u>
	<u>29,943</u>	<u>7,993</u>

期內，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第46號通知」)，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自其各自的首個營運收入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因此，紅松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溢利可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且於二零一三年稅收減半。

此外，根據財稅[2012]第10號《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紅松的若干風電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批准)亦可自首次產生營運收入的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惟此等項目僅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享受此等稅收優惠。就此，紅松已取得相關稅務局批准以減低其日後所得稅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期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率為25%。

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10%預提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香港稅體有權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股息預提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08第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的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潤，均免徵預提稅。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63,771,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37,064,000元)。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零(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12,769,000元)。

期內已發行約1,038,499,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三年：974,300,000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033,772	974,300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4,727	—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38,499</u>	<u>974,300</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存在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轉換選擇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本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疇(產品及服務)劃分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內部匯報資料的一致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風電場運營：此分部在中國以風機產電。
- 建設合約及諮詢：此分部在中國為外部客戶及本集團旗下公司建設電網及風電場，並提供諮詢服務。
- 生產風機葉片：此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風機葉片的生產工作。此等產品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進行加工。
- 生產二極管：此分部主要在中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二極管及相關產品。此分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出售。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入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衡量基準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稅項前的盈利」。為達致經調整息稅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非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息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取得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由分部於運營時運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添置等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加工風機葉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44,208</u>	<u>48,043</u>	<u>—</u>	<u>—</u>	<u>292,251</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12,986</u>	<u>(69,579)</u>	<u>(945)</u>	<u>2,143</u>	<u>44,605</u>
中央行政成本	—	—	—	(14,104)	(14,104)
融資成本	—	—	—	(14,465)	(14,465)
除稅前溢利					16,036
所得稅					<u>(29,943)</u>
期內虧損					<u>(13,90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分部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加工風機葉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生產二極管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61,448</u>	<u>129,745</u>	<u>—</u>	<u>—</u>	<u>291,193</u>	<u>131,904</u>	<u>423,097</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08,253</u>	<u>4,393</u>	<u>(1,034)</u>	<u>(11,851)</u>	<u>99,761</u>	<u>12,600</u>	<u>112,361</u>
商譽減值虧損	(4,061)	—	—	—	(4,061)	—	(4,061)
中央行政成本	—	—	—	(333)	(333)	—	(333)
融資成本	—	—	—	(31,091)	(31,091)	—	(31,091)
除稅前溢利							76,876
所得稅							<u>(7,993)</u>
期內溢利							<u>68,883</u>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加工風機葉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期內折舊及攤銷	75,195	2,600	429	101	78,325
利息收入	413	36	—	—	449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73,308	376,661	11,322	7,532	3,068,823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19,528	2,355	80	9	21,972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02,695)	(314,485)	(13,936)	(338,360)	(2,469,476)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加工風機葉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生產二極管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未經審核)：							
期內折舊及攤銷	67,899	2,662	425	101	71,087	2,462	73,549
利息收入	358	22	—	—	380	407	78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資產	2,592,616	500,930	21,356	8,044	3,122,946	—	3,122,946
聯營公司	11,435	—	—	—	11,435	—	11,435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04,051	500,930	21,356	8,044	3,134,381	—	3,134,381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309,946	2,294	—	41	312,281	801	313,082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29,347)	(278,769)	(9,561)	(328,138)	(2,245,815)	—	(2,245,815)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購置約人民幣21,94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0,20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9,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029,754,000元)。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39,468	161,635
減：呆賬撥備	(26,469)	(7,739)
	<u>112,999</u>	<u>153,896</u>
其他應收款項	168,326	74,579
應收貸款	—	47,720
應收票據	—	14,750
應收董事款項	13	—
	<u>281,338</u>	<u>290,945</u>
貸款及應收款項	281,338	290,945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2,314	208,667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u>111,272</u>	<u>114,929</u>
	<u><u>614,924</u></u>	<u><u>614,541</u></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董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6,46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39,000元)，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77,425	34,813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28,330	57,986
超過一年	7,244	61,097
	<u>112,999</u>	<u>153,896</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金額增加至人民幣1,902,32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3,102,000元)，其中金額為人民幣1,369,82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3,5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應收貿易款項之若干金額作抵押，而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000,000元)的有擔保銀行借貸則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辰高新科技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前股東擔保。約人民幣304,122,000元的本集團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名主要股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一名主要股東以本公司股份作抵押，並由若干董事及上述董事的配偶擔保(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602,000元)。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59,493	268,945
應付票據	45,000	—
其他應付款項	345,234	112,273
應付董事款項	10,855	12,23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3,5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4,921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60,582	441,940
客戶墊款	1,262	15,012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20,773	20,440
	<hr/>	<hr/>
	482,617	477,392
減：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138,829)	(20,552)
	<hr/>	<hr/>
	343,788	456,840
	<hr/> <hr/>	<hr/> <hr/>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7,472	175,880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72,362	72,189
超過一年	24,659	20,876
	<hr/>	<hr/>
	104,493	268,945
	<hr/> <hr/>	<hr/> <hr/>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董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貿易入貨的未償還款項及持續成本。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衍生金融工具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u>587</u>	<u>4,948</u>

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額均按公平值列賬。

14. 借貸

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902,323	1,653,102
可換股債券	11,510	17,945
其他貸款	<u>18,202</u>	<u>37,145</u>
	<u>1,932,035</u>	<u>1,708,192</u>
分析如下：		
流動	319,446	287,695
非流動	<u>1,612,589</u>	<u>1,420,497</u>
	<u>1,932,035</u>	<u>1,708,192</u>

所有非流動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概無非流動借貸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15.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400</u>	<u>2,000,000</u>	<u>20,4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033,772	9,476	974,300	9,002
轉換可換股債券	7,632	60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	—	58,700	468
已發行佣金股份	—	—	772	6
	<u> </u>	<u> </u>	<u> </u>	<u> </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41,404</u></u>	<u><u>9,536</u></u>	<u><u>1,033,772</u></u>	<u><u>9,476</u></u>

16. 業務合併

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盈與紅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其中包括)的增資擴股協議，進盈有限公司(「進盈」)已有條件同意自紅松認購，而紅松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人民幣1.5元向進盈發行紅松股本中涉及430,000,000股股份的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即紅松經擴大股本約47.3%)由進盈以現金支付，總代價為人民幣645,000,000元或其外幣等值。進盈就認購股份以現金向紅松支付代價的20%(人民幣129,000,000元的美元等值金額)。餘下代價的80%(相當於人民幣516,000,000元或外幣的等值金額)將由首次付款日期起計於兩年期間內分期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認購事項完成後，連同北辰高新科技於增資擴股前所擁有的27,727,754股紅松股份，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紅松已發行股本中457,727,754股股份，即紅松的股本約50.3%。

已轉讓代價(按暫定基準釐定)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

129,000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9,754

預付租賃款項

10,100

流動資產

存貨

4,50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28,142

可收回稅項

30,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3,289)

計息銀行借貸

(142,00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265,000)

遞延稅項

(44,769)

809,389

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按暫定基準釐定)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轉讓代價

129,000

加：早前於紅松持有5.77%權益的公平值

34,224

加：非控股權益

559,00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

(809,389)

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

(87,165)

由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前於紅松持有 5.77% 股權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 11,960,000 元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代價	129,000
減：已付按金	(129,000)
加：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71,184
	<u>71,184</u>
	<u><u>71,184</u></u>

1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Sun Light Plane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33
預付租金	5,77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103
遞延稅項資產	3,351
存貨	12,27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2,229
可收回稅項	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7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53,906)
遞延稅項負債	(6,374)
	<u>9,827</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9,827
減：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專業費用	(74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u>9,084</u>
已收代價總額	<u>175,479</u>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967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75)
	<u>(61,308)</u>

代價 220,000,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75,479,000 元)分別以本公司於承付票項下的未償還債務約 217,534,000 港元及現金約 2,466,000 港元清償。

18. 承擔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仍有效而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注資		
— 已訂約	387,562	387,5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已訂約	—	154,2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 已訂約	158,657	163,309
	<u>546,219</u>	<u>705,125</u>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24	6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772	196
	<u>1,396</u>	<u>880</u>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6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38,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25,60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59,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賬面值約人民幣928,19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3,91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紅松之若干股權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出售經營分部生產二極管後，本集團現正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紅松、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及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從事風電場業務、電網及輸變電設備項目建設及諮詢、製造、加工及銷售風機葉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2,251,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91,19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增加約40%至約人民幣125,208,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9,587,000元)。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3,907,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純利約人民幣56,114,000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純利則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769,000元)。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淨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網建設業務的表現不佳所致，抵銷了風電場業務經營業績的重大改善。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2,251,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291,193,000元輕微增加。增幅乃主要由於紅松的電力銷售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內，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出售二極管製造業務後，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能源相關業務。能源相關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92,251,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91,19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紅松後，其貢獻新收入來源——風力發電，帶來能源相關業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44,208,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1,448,000元)。營業額約人民幣48,043,000元乃歸屬於電網建設及諮詢業務(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9,745,000元)。本集團能源相關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持續經營業務 — 能源相關業務				
風力發電	244.21	161.45	82.76	51.26
電網建設及諮詢	48.04	129.74	(81.70)	(62.97)
總計	<u>292.25</u>	<u>291.19</u>	<u>1.06</u>	<u>0.36</u>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機器使用成本、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67,043,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7%，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69%有所減少。

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增加約40%至約人民幣125,208,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9,587,000元)，主要來自能源相關業務的營運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增加至約43%。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紅松，新收入來源風力發電的毛利率較高，導致本集團的毛利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退稅(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326,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政府補貼收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2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003,000元)及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49,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80,000元)，以及可換股債券的重估收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42,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持續經營業務的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並無收購紅松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7,165,000元)、出售當時的附屬公司SunLight的收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084,000元)及廠房及機器相關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803,000元)所致。

分銷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活動的佣金支出、折舊支出、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旅費與運輸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3%，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相若。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與福利開支、贖回成本、專業費用、應酬費、旅費、保險開支、其他稅項開支、匯兌差額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200,000元大幅上升約287%至約人民幣54,972,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及債務賬面值升值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7,461,000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撥備約人民幣25,420,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指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所發行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4,683,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85,639,000元。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62,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943,000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紅松在期內的經營表現較佳所致。

本期間(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3,90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人民幣56,114,000元。虧損乃主要由於電網建設業務的表現不佳所致，抵銷了風電場業務經營業績的重大改善。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53,000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88,837,000元。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119,57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9,238,000元、26,000美元及211,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35,01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932,03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人民幣1,708,192,000元增加約1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借入新貸款以為紅松第九階段項目 — 櫟滙項目的建設提供資金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產生的穩健、經常性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清償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80%。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結算。本集團的收入超過99%以人民幣計值，其餘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29,712,000元為定息貸款，人民幣1,902,323,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貨幣波動及利率波動產生成本的潛在風險。

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Investec Bank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30,000,000港元的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月及四月，總額為1,500,000港元、1,500,000港元、2,500,000港元、1,500,000港元、4,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已分別按兌換價1.89港元、1.88港元、1.87港元、1.85港元、1.80港元、1.79港元及1.76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合共7,63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兌換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收購

收購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北辰高新科技」）與賣方金媛、孫海權、谷占軍、代偉、劉玲玉、周明生、曹雪娟及李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北辰高新科技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紅松新能源約20.9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7,490,500元。

由於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概無超過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述收購事項已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而紅松新能源的新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獲簽發。

除上述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北辰高新科技與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紅松新能源的額外17.80%、12.25%及26.00%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1,374,400元、人民幣62,879,700元及人民幣147,298,800元。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北辰高新科技持有的紅松新能源股權已由20.93%增加56.05%至76.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紅松新能源額外56.05%股權構成本集團的主要收購事項。上述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完成。

完成上述收購紅松新能源合共56.05%股權後，北辰高新科技控制紅松新能源約76.98%股權，因而控制紅松約35.06%持股量。除本集團現時控制紅松約50.30%的持股量外，於紅松的總持股量已增加至約85.36%。

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

終止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合共最多115,000,000份認股權證，價格為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每份附帶權利可按每股1.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股份。由於配售協議的若干條件未能達成，故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6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38,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25,60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59,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賬面值約人民幣928,19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3,91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68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0,791,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760,000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債券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康宏」)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康宏已同意以竭盡所能基準擔任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額最高達150,000,000港元、年利率7%及於發行日期第七週年到期的非上市債券(「債券」)。

債券發行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約為150,000,000港元及13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清償本集團過往業務收購事項產生的任何負債；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債券發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刊發的公告。

與中科創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科創」)訂立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科創就開發性融資訂立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2.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項下風電業務利潤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但電網建設業務錄得大幅虧損，拖累集團利潤出現虧損。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在獲得特別股東大會正式通過後，本集團透過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辰高新科技完成進一步收購河北紅松新能源(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第二大股東)股權至76.98%，進而本集團對紅松的控制權增加至85.36%。

風電業務

紅松營運的風電場位於河北省紅松窪地區，最大裝機容量為596.4兆瓦，目前已裝機容量為398.4兆瓦。紅松風電場向冀北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電網供應電力。除售電外，紅松亦已發展黃金標準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合資格提供碳信用額，從而有機會擴大紅松的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紅松的純利約為人民幣8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000,000元)。

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紅松的風場開發正穩步向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成功併網發電，有關項目在二零一四年已全面投入商業運營，料將對本集團業績產生利好影響。另外，第十期濟楓風電項目審批順利，目前紅松已經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同意立項函，其他可研報告、環境保護評價報告等也已在申報中，爭取盡快併網發電。紅松第十期項目設計裝機容量為49.5兆瓦，預計每年可為本公司新增電量約1億千瓦時。屆時，紅松總裝機容量將達到447.9兆瓦，而預期本集團來自風電場運營業務的相關收入亦將獲得大幅提升。

本集團收購紅松以來，通過資源與管理上的有效重組，使得紅松獲得了良性的發展。目前，本集團另一風場朗誠全部股權轉讓予紅松的交易已經完成，相信此次整合將會帶來巨大的協同效應。朗誠是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位於克什克騰旗上頭地之風場的可裝機容量為596.4兆瓦。預期朗誠風電場將於短期內開始併網發電，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和盈利。因為紅松和朗誠兩個風場地理位置上相近，運營模式相同，此次整合使得本集團風電業務板塊更加突出，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為一個總容量超越1,000兆瓦的大型風場。本集團將透過對有關風場進行建設和整合，使到本集團在風電業務的潛力得到全面的釋放，從而大大強化本集團的現金流和盈利，全面提升股東和投資者的回報。

風機葉片生產

由於風機設備市場波動較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瑞風風電所營運的風機葉片生產業務，在今年上半年銷售仍然差強人意。該分部業務在今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95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03萬元)。未來，預期本集團在整合和發展風電場運營業務時，將可以裨益風機葉片生產業務，為該業務帶來機遇，使其逐步回復盈利。

電網建設合約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裡，本集團通過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北辰電網所經營的電網建設合約業務錄得了約人民幣6,958萬元的大幅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約人民幣439萬元)。虧損原因主要由於電網建設行業受到短期的市場週期波動影響，市場競爭提高，招投標價格下降，建設合約新簽訂單大幅降低拖累收入，並因社會環境變化造成各項成本提高，前期簽訂合約施工工期拖長導致了成本的大幅增加等。

由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持續開發和運營是本集團目前及日後的主要業務方向，也是目前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與現金流穩定且盈利能力更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相比，電網建設合約業務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三年起持續轉差，預期短期內難有好轉，預計建設合約業務將會逐漸失去其重要性。

3. 展望

中國政府制定的「十二·五」規劃中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給予了政策上的大力支持。在本屆中央政府簡政放權的方針指導下，今年上半年國家能源局《新建電源接入電網監管暫行辦法》的出台為可再生新能源公平接入電網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業內分析人士普遍認為此政策的出台將有利於加快風電、光伏等新能源項目電網接入，降低棄風棄光率，對風電等新能源行業的發展有積極的促進作用。另外，國家能源局在上半年發出了《國家能源局關於做好2014年風電併網消納工作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強調了風電消納的

重要性，並要求通過加強風電基地配套送出通道建設、大力推動分散風能資源的開發建設、優化風電併網運行和調度管理、做好風電併網服務等措施來進一步緩解棄風限電問題，促進風電產業健康、有序、持續發展。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進行業務結構改革。第一，本集團通過間接全資控股公司北辰高新科技增持紅松新能源股份至 76.98%，進而增加對紅松的控制權至 85.36%。第二，本集團將旗下的另一風場朗誠的全部股權轉讓給紅松的交易已經完成，其目的在於充分利用紅松現有的外送通道，令集團風電業務發展具有更加廣闊前景。上述業務結構改革，使到本集團的架構更簡單，主營業務更加突出，管理層的決定可以更直接有效實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與中科創達成開發性金融合作框架協議。中科創系一家成立於二零零四年，註冊資金 2.11 億，淨資產 10.3 億，總部位於深圳的大型綜合性金融服務公司。該公司旗下的 88 財富網路投融資平臺成功入選第 13 屆博鰲亞洲論壇戰略合作夥伴，註冊於深圳前海的全資子公司前海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發起的 100 億中科賽富產業並購投資基金和 100 億中科國富城市更新產業投資基金也於二零一三年正式落戶前海。本集團與中科創將以合作開發及收購的方式加速新能源業務發展；新能源業務包含了風場業務開發、風場運營維護以及太陽能光伏電站開發；風場開發部份，本集團將立足於現有河北、內蒙基礎，展望全國範圍，開發新增風電項目。風場運營維護部份，本集團將逐步加強現有河北風場運維業務，並向周邊片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太陽能光伏電站業務部份，本集團附屬公司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國)有限公司，晶龍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了新天河北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旨在憑藉各股東公司實力加速開發河北太陽能光伏電站資源，並將借此基礎展望全國市場。

通過幾年來的不懈努力，公司的實體產業支撐愈加堅強，平台愈加穩固，主營業務及戰略定位愈加清晰。未來，本集團將立足於現有堅實資產，集中力量開發和提升現有的新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

相結合，積極開拓新能源行業內的更多發展機遇，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本集團在重新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不同業務的收入和盈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家具有較強競爭力的新能源供應商及整體運營服務商。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提升管理質素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的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達致國際認可最佳常規的水平。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本公司運作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已行使、註銷或作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胡曉琳女士、張志祥先生、黃慧玲女士及屈衛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而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本公告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常規等事宜以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載有一切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 (www.c-ruifeng.com) 的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